

#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2440309220256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63545050-2032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思妍

联系人：董琳

供应商法人姓名：龚勃

供应商法人性别：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项  
目的集成（该项目属货物采购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采购与服务要求：

建设国产密码服务资源池为信息系统提供身份鉴别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可信验证服务、数据

安全传输服务，并在我单位国产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

具体如下：

(1) 密码服务资源池建设：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云服务器密码机、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国密堡垒机、国密安全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数字证书等密码产品构建我单位密码服务支撑体系，完善国产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我单位各类教育信息系统，提供使用国产密码保护的密码能力支撑保护体系。

(2) 按国密相关要求对静安区教育局 3 个教育信息系统（虚拟化系统、网站群平台、通知平台系统）实施密码应用对接，建设标准化的密码应用对接接口，为信息系统提供合规、有效、正确的密码能力，满足安全需求。

(3) 编制静安区教育局的教育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管理制度。

(4) 完成静安教育局单位 3 个教育信息系统（虚拟化系统、网站群平台、通知平台系统）的密码测评工作。

(5) 服务要求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提供专业工程师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静安区教育局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培训要求：**提供相关培训课程，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硬件设备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提供快速维护响应服务。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密码服务平台	1
2	服务器密码机	2
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4	数据库加密机	2
5	国密堡垒机	1
6	国密安全浏览器	100
7	智能密码钥匙	100
8	个人数字证书	100
9	设备证书	2
10	站点证书	3
11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改造	3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提供耗材、备件及三年免费技术保障；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482 号履行。涉及资源池建设、系统对接、管理制度编制、系统测评等内容，于项目验收前完成上述内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在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内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按设备采购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本项目验收后保障期为耗材、备件及三年免费技术保障，在保障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1. 验收条件

- 设备型号、配置、配件进行开箱核验，确保与订单清单一致。
- 技术人员按照机房布局规划完成机架安装、线缆整理及设备固定严格执行接地、电源适配等安全规范，完成物理上架以及平台交付后进行通电自检与基础功能调试，确保硬件运行状态正常。
- 依据设备技术参数搭建适配的操作系统环境，同步测试驱动程序、管理工具及测试软件。
- 同步记录测试日志，针对异常问题及时排查修复，最终形成完整的设备交付报告，为后续业务系统部署提供可靠的硬件支撑环境

(5) 提供完整的文档(如安装手册、配置指南、驱动光盘、保修证书、合格证等)。验收前需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其掌握基本运维技能

## 2. 验收标准

- (1) 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相关文件见合同附件）；
-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方法

由静安区教育局组织验收评审工作，由专家组听取项目组建设情况汇报，查看验收文件，并会商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报告包括以下交付成果材料：

- 服务清单、资料
- 建设内容对比表
- 用户使用手册
- 试运行报告
- 用户反馈意见
- 验收会专家意见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

1. 合同价格：2021070 元整（贰佰零贰万壹仟零柒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有效期：

### (二) 支付方式：两期付款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款 50%。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款 50%。

## 六、解除条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宽限期内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二) 违反本合同第任意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其它：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

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甲乙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_\_\_\_\_（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九、※数据处理：

#### 1. 数据使用目的和条件

1.1 乙方仅基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处理甲方提供的数据，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收集、留存或使用任何甲方提供的数据。

1.2 乙方处理数据应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1.3 乙方应采取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 2. 数据权属

2.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及乙方处理后的数据的完整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基于本合同

目的的必要处理权。

2.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共享、转委托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数据。

### 3. 数据保护

3.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2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指令违反了有关数据保护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则乙方应立即将此事通知甲方。

### 4.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1 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

4.2 多层级访问权限控制体系

### 5. 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其他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1 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5.2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影响范围；

5.3 配合甲方完成事件调查；

5.4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6. 数据移除

4.1 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

- 4.1.1 将全部数据安全迁移至甲方指定系统；
- 4.1.2 彻底删除本地存储及备份数据；
- 4.1.3 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证明其已删除所有相关数据，并未保留相关数据的任何副本。

## 5 持续监督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要求乙方提供其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采取数据保护措施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立完善的数据保护的内部规章制度、设置内部信息访问/使用权限、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等保障信息安全。

5.2 甲方有权在出现重大数据安全问题时或乙方违约时，对乙方的数据处理和使用行为进行审计检查，但在审计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违约责任

6.1 当乙方以超出处理目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数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采取补救措施、控制安全风险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2 乙方应确保甲方免遭所有第三方的索赔，如果甲方因乙方非法或不正确收集、处理或使用数据而对第三方负有赔偿义务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支持甲方对抗所有不合理的索赔，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义务。

十、※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存储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披露或使用。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本合同总额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除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等。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研究或软件成果，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实施或转让所得全部收益作为违

- 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从第三方购买服务和产品，需经甲方同意；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中建设项目的表述与招标、招标文件中建设项目的表述具有同样的含义；
  7. 有关本合同管理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采购文件视作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一、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静安区中华新路482号

邮编：200070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电话：

**【合同每款当事人都参照上述方式列明，每个当事人单列一款】**

2、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

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 路 482 号	邮政 编码	200070	
	电　　话	021-56630990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 一、 “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